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

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 第七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本法所称永久性测量标志,是指各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和卫星定位点的标

和标石标志,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地点设施。

**第四十二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并委托当地有关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保管。

**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四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

量标志的完好。

保管测量标志的人员应当查验测量标志使用后的完好状况。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绛县国土资源局 宣

#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

**第十条** 运管机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并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治超有关制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货运源头单位治超登记、统计制度、档案进行检查;

(三)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维护好装载、配载现场秩序;

(四)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止,依法予以处罚;

(五)不属于本部门处罚的,及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六)根据本办法规定,履行报告、抄告义务。

**第十一条** 运管机构在实施货运源头治超监督检查时,发现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一)煤炭生产企业销售煤炭时未按规定开具煤炭销售票的;

(二)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加工转化企业及煤炭用户购买、运输、销售、使用无煤炭销售票的煤炭的;

(三)从事煤炭运输的企业利用其掌握的调配运力手段参与煤炭经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行驶证核定载质量装载的。

**第十二条** [HT] 货运源头单位的生产、经营许可机关和注册登记机关,对运管机构移送的案件应当依法查处,并将查处结果抄告移送案件的运管机构。

运管机构应当每月将货运源头单位违法案件移送相关部门的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运管机构。

**第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擅自从事货物装载、配载的非法货运源头单位,由许可机关或者工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货运源头治超职责、责任追究制度的,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生产、经营许

可机关和注册登记机关的监管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按照每辆次给予10000元罚款。

三个月内累计达到五辆次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暂扣生产工具,责令限期改正,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六个月内累计达到十辆次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由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查封经营场所,对货运源头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按照每辆次处500元罚款,并对其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 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 遗失声明

※ 本人刘若溪不慎将绛县人民医院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原件丢失,收据票号为:1702488882,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冰雪家电维修部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40826600009064,现声明作废。

更正:《涑源风采》2019年1月21日总第842期,B1版《童年》作者应为张尚义,特此更正,以示歉意。

# 浴血绛山

董封村的刺杀场和阎王殿  
董封村日军情报部,主要任务是搜集我抗日政府和军民地下活动的情报。实际上,凡有碍于日本法西斯统治的不安定因素,它都要管。提起日军董封村情报部,当时老百姓都称之为“阎王殿”,会有不寒而栗之感。可见,它对绛县人民的罪孽之深。

1943年,日军为加强情报部的实力,从河津县调来以阎长贵为队长的一帮人马,约三十余人,被日寇编为特务工作队。这帮人专以搜集我地下抗日活动情报,抓捕、审讯、杀害我抗日军民为职责,我县惨死在他们手上的无辜百姓不计其数。

由于他们捕风捉影,见不顺眼的人就抓,所以当时受害和无辜送命的大多数是老

实百姓。他们每次抓来的嫌疑人员,一部分送交日军本部,其余便扣押在董封情报部。被关人员最多达一百多人。夜间,不足十五平方米的房间,就关押七、八十人之多。夏天,常因天气闷热,室内空气污浊,一夜就因窒息而死去四、五个人。他们审讯“囚犯”,时间不定,有时白天,大多夜间,而且每次审讯,都离不开阎长贵这个队长参加。此人诡计多端,心毒手辣。其用刑为:踩压杆、坐虎凳、灌辣椒水、浇油烧等。尤为残忍的是,阎用董封庙里一铁佛像(约五公斤重),高举头上,狠狠地向被审者砸去,直至活活地砸死

为止。他们灌辣椒水的办法是把受害者紧紧地捆绑在一门板上,下放一个小板凳,让凳腿正好卡住受刑者的头部,使其动弹不得,再往膝上盖一块布,然后用壶灌水。

情报部以种种惨刑,杀死我爱国同胞和普通百姓不胜枚举。当然,也有经受一翻苦难,最后被侥幸释放活命的。一次,从某村抓来了郭天禄、陈宗汤等。郭天禄就是阎让手下人用煤油灌满全身,而后用火点燃,将郭浑身烧烂,后经花钱保释的。

资以政史 育为鉴人  
**党史宣传专栏**  
绛县党史研究室 宣

# 山西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国家综合档案馆对移交进馆的重大活动档案,应当设立专门全宗,科学管理,进行缩微处理和数字化加工等,实施异地备份。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加强重大活动档案的开发利用工作,建立现代化的检索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展览陈列、汇编史料等形式,依法向社会公布不涉及和非控制使用的重大活动档案信息,满足社会利用需求。

提供社会利用的重大活动档案,应当提供复制件或者数字副本,附有档案馆印章标

记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效力。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部门、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开展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

(二)拒绝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与重大活动工作机构的;

(三)将属于重大活动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拒绝移交、移交不完整、擅自销毁的;

(四)未按规定对涉密文件进行安全管理的;

(五)未按规定收集、整理、保管重大活动档案的;

绛县档案局 宣